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21-10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审议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刊登在2021年3月17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刊登在2021年3月17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17日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21-11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标的：国泰君安期货星辰2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投资金额：人民币1.5亿元。

3.特别风险提示：本资管计划可能存在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1.5亿元购买国泰君安期货星辰2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简称“本资管计划”），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适度的短期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国泰君安期货星辰2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管理人：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

3.托管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资金规模：1.5亿元

5.投资策略：本资管计划在把握宏观经济运行趋势和股票市场行业轮动的基础上，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式构建投资组合；同时通过参与打新等方式增强收益弹性，并择机使用对冲工具以对冲计划风险。

6.投资范围：（1）国内证券交易所依法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只限沪深300标的股票、上证50标的股票、中证500标的股票，新股申购不受上述限制）；（2）可参与融资融券业务；（3）存托凭证、股票型及混合型公募基金；（4）国债、债券型公募基金；（5）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券商存出保证金、货币市场基金、国债逆回购。

7.风险等级：基于本资管计划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不承诺保本及最低收益，属于风险等级R3级的投资品种。

8.投资期限：自本资管计划成立之日起12个月。

（三）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证券投资所使用的资金为自有闲置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本次证券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资管计划可能存在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如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并将不断强化内部控制执行监督。加强与管理人的沟通，及时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对投资进行调整。

2. 投资部门相关人员将对产品运营开展持续的跟踪和分析，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变化等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监法务部负责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证券投资事项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开展及日常经营运作，且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要求，按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适度的短期证券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开展及日常经营运作，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六、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的情况

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进行证券投资。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17日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ST永林 编号：2021-013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3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会议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3月19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15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福建省永安市燕江东路819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2021年3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林（永安）控股有限公司、永安市财政局、永安市林业建设投资公司。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法：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原件；代理人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帐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后)原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持法人股东帐户卡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三）登记时间：2021年3月16日—3月18日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陈 娟

联系地址：福建省永安市燕江东路819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 编：366000

联系电话：(0598)3600083

传 真：(0598)3633415

电子邮箱：1170458709@qq.com

（五）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63 投票简称：永林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3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3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全部议案的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委托代理人 有权□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1-013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远”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3月16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表决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的认真研究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3月16日，向10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3090.00万份，行权价格为3.06元/股。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3票回避。

关联董事潘立贤、刘彩云、余卫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1—014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3月16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研究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一）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董事会关于首次授予日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3月16日，向10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3090.00万份，行权价格为3.06元/股。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1-015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授予日：2021年3月16日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3090.00万份

2021年3月16日，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沃格光电”）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 “本激励计划” 或 “《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3月16日，向10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3090.00万份，行权价格为3.06元/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2月23日至2021年3月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均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年3月5日，公司披露《科力远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10）。

4、2021年3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21年3月11日，公司披露《科力远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1）。

6、2021年3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3月16日，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1年3月16日。

2、授予数量：3090.00万份

3、授予人数：100人

4、行权价格：3.06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行权安排、行权条件：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3）行权安排

等待期届满之后，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进入可行权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注销。

（4）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 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1年-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且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0.2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2%；且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1.4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且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2.6亿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营业收入增长率”、“净利润”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为准。其中，“净利润”指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以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影响之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行权期内，公司未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个人层面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行权期内，依据股票期权行权前一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行权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考核等级	A	B	C	D
标准系数	1.0	1.0	0.8	0

行权期内，公司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标准系数×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对应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7、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万份）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潘立贤	董事、总经理	150.00	3.88%	0.09%
2	刘彩云	董事	100.00	2.59%	0.06%
3	余卫	董事	50.00	1.29%	0.03%
4	陶伟	副总经理	100.00	2.59%	0.06%
5	王建辉	副总经理	100.00	2.59%	0.06%
6	文振	副总经理	100.00	2.59%	0.06%
7	余新民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00.00	2.59%	0.06%
8	张飞	董事会秘书	70.00	1.81%	0.04%
9	陈思	总经理助理	50.00	1.29%	0.03%
10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91人）		2270.00	58.77%	1.37%
预留部分			772.50	20.00%	0.47%
合计			3862.50	100.00%	2.34%

二、关于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授予事项的相关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监事会关于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认为：

（一）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符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3月16日，向10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3090.00万份，行权价格为3.06元/股。

四、本次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模型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3月16日，根据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确认相应产生的激励成本，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一）标的股价：4.02元/股（2021年3月1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4.02元/股）；

（二） 有效期：1年、2年、3年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至各行权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三）历史波动率：18.09%、18.74%、19.35%（上证指数最近1年、2年、3年的年化波动率）；

（四）无风险利率：1.50%、2.10%、2.75%（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五）股息率：0.8177%（公司所属同花顺申万行业类“电子－电子制造”最近1年的年化股息率）。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090.00万份股票期权，产生的激励成本应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按照行权安排进行分期摊销，经测算，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相应产生的激励成本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激励成本总计（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3399.65	1592.77	1147.09	577.44	82.35

注1：上述预计结果并不代表本激励计划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与实际授予日情况有关之外，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股票期权数量有关。

注2：因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经初步预计，本激励计划实施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对公司相关各期经营业绩有所影响，但与此同时，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的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一）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董事会关于首次授予日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五）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六）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3月16日，向10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3090.00万份，行权价格为3.06元/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及本次授予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授予权益所必须满足的条件。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五）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石英股份
股票代码：603688
信息披露义务人：河南金海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桐乡街道数字普惠金融小镇9号楼231室
股权变动性质：法人资格丧失所涉非交易过户，持有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石英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石英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的原因是河南金海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由其股东按持股比例对河南金海岸所持有的石英股份股票进行分配。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石英股份	指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河南金海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连云港太平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金海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河南金海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解散，其持有的石英股份股票由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从而引起的相关权益变动。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河南金海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曾用名：连云港太平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桐乡街道数字普惠金融小镇9号楼231室

法定代表人：邵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2564288337L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0年10月28日

营业期限：2010年10月28日至2030年10月2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姓名：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1	邵静	32.61%
2	仇冰	23.03%
3	陈培荣	21.53%
4	陈士斌	19.57%
5	邵鹏	3.26%
合计		100.00%

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邵静	法定代表人	女	中国	江苏连云港	否

邵静女士近五年的职务：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东海县香格里生态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因信息披露义务人决议解散河南金海岸，其持有的石英股份股票由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从而引起的相关权益变动。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后，河南金海岸不再拥有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任何明确计划、协议或者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河南金海岸持有的石英股份34,492,500股，占石英股份总股本的9.77%。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由其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信息披露义务人河南金海岸不再持有石英股份股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证券资产简称	对应股票分配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邵静	石英股份	11,248,004	3.19%
2	仇冰	石英股份	7,943,623	2.25%
3	陈培荣	石英股份	7,426,235	2.10%
4	陈士斌	石英股份	6,750,182	1.91%
5	邵鹏	石英股份	1,124,456	0.32%
合计			34,492,500	9.77%

河南金海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河南金海岸，并将其持有的石英股份34,492,500股（占石英股份总股本的9.77%）由其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后，河南金海岸将不再持有石英股份股票。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石英股份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在《石英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关承诺。

2、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陈士斌先生为石英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邵静女士为石英股份董事，陈培荣先生为石英股份董事，仇冰为石英股份特定股东。四位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买卖的相关规定。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石英股份股票不存在其他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本次股权变更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权过户的相关手续。

第五节前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石英股份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相关披露要求，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河南金海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静
日期：2021年3月16日

第八节备查附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会决议；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平明镇马河电站东侧		
股票简称	石英股份	股票代码	60368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河南金海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桐乡街道数字普惠金融小镇9号楼231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 其他 √法人资格丧失所涉非交易过户	协议转让□间接方式转让执行法院裁定赠与□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34,492,500 持股比例：9.7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 变动数量：0.00 变动比例：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备注：本次股权变更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权过户的相关手续。				

信息披露义务人：河南金海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静
日期：2021年3月16日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石英股份
股票代码：603688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士斌
住所/通讯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平明镇马河电站东侧
一致行动人1：
姓名：邵静
住所：江苏省连云港市新浦区苍梧路
通讯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平明镇马河电站东侧
一致行动人2：
姓名：邵鹏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
通讯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平明镇马河电站东侧
股权变动性质：间接持股变成直接持股，合计持有权益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石英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石英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的原因是河南金海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金海岸”，原“连云港太平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由其股东按持股比例对河南金海岸所持有的石英股份股票进行分配。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石英股份	指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陈士斌
一致行动人	指	邵静女士、邵鹏先生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河南金海岸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由其股东按持股比例对河南金海岸所持有的石英股份股票进行分配。陈士斌先生原通过河南金海岸间接持有的石英股份股票现变成直接持股。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陈士斌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住所在江苏省连云港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因河南金海岸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由其股东按持股比例对河南金海岸所持有的石英股份股票进行分配。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士斌先生原通过河南金海岸间接持有石英股份股票现变成直接持股，从而引起的相关权益变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任何明确计划、协议或者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士斌先生直接持有石英股份92,787,500 股（占石英股份总股本的 26.29%），通过其控制的富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石英股份81,990,000股（占石英股份总股本的23.23%），通过河南金海岸持有石英股份权益34,492,500股（占石英股份总股本的9.77%），合计持有石英股份权益209,270,000股（占石英股份总股本的59.29%）。一致行动人邵静女士、邵鹏先生未直接持有石英股份股票。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河南金海岸设立后，陈士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邵静女士、邵鹏先生合计持股55.44%（如下表），故而河南金海岸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企业。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邵静	3,261,000	32.61%
陈士斌	1,957,000	19.57%
仇冰	2,303,000	23.03%
陈培荣	2,153,000	21.53%
邵鹏	326,000	3.26%
合计	10,000,000	100.00%

经河南金海岸股东会决议，决定解散河南金海岸并进行清算。河南金海岸持有的石英股份34,492,500股（占石英股份总股本的9.77%）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由其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河南金海岸不再持有石英股份股票。

鉴于邵静女士系陈士斌先生的配偶，邵鹏先生系邵静女士的兄弟，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中一致行动人的相关规定，邵静女士与邵鹏先生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士斌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河南金海岸的其他两位股东，仇冰先生、陈培荣先生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中对一致行动人的认定，故而两位股东不是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股份过户完成后，陈士斌先生将直接持有石英股份99,537,682股（占石英股份总股本的28.20%），通过其控制的富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石英股份81,990,000股（占石英股份总股本的23.23%）。一致行动人邵静女士将直接持有石英股份11,248,004股（占石英股份总股本的3.19%），邵鹏先生将直接持有石英股份1,124,456股（占石英股份总股本的0.32%），合计持有石英股份权益193,900,142股（占石英股份总股本的54.94%）。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的石英股份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河南金海岸所持有的石英股份股权亦不存在其他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本次股权变更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权过户的相关手续。

第五节前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石英股份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相关披露要求，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士斌
日期：2021年3月16日

第八节备查附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河南金海岸的股东会决议。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平明镇马河电站东侧		
股票简称	石英股份	股票代码	60368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陈士斌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平明镇马河电站东侧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 其他 √间接持有变为直接持有	协议转让□间接方式转让执行法院裁定赠与□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陈士斌先生直接持有石英股份92,787,500 股（占石英股份总股本的 26.29%），通过其控制的富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石英股份81,990,000股（占石英股份总股本的23.23%），通过河南金海岸持有石英股份权益34,492,500股（占石英股份总股本的9.77%），合计持有石英股份权益209,270,000股（占石英股份总股本的59.2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陈士斌先生将直接持有石英股份99,537,682股（占石英股份总股本的 28.20%），通过其控制的富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石英股份81,990,000股 （占石英股份总股本的23.23%）。一致行动人邵静女士将直接持有石英股份11,248,004 股（占石英股份总股本的3.19%），邵鹏先生将直接持有石英股份1,124,456股（占石英股份总股本的0.32%），合计持有石英股份权益193,900,142股（占石英股份总股本的54.94%）。 变动比例：权益减少4.3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备注：本次股权变更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权过户的相关手续。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士斌
日期：2021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14
转债代码：113548 转债简称：石英转债
转股代码：191548 转股简称：石英转股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解散及相关事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收到公司股东河南金海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金海岸”）的通知，经河南金海岸的股东会审议决议进行解散注销事项，并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非交易过户事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河南金海岸解散注销的基本情况

河南金海岸原名连云港太平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0月2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2564288337L，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日，河南金海岸持有公司股份3,449.25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9.77%，以上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河南金海岸已召开股东会，经表决通过，同意解散注销河南金海岸。

河南金海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划做如下安排进行分配：

序号	股东名称	在河南金海岸的持股比例（%）	持有证券资产代码	对应股票分类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邵静	32.61	603688	11,248,004	3.19
2	仇冰	23.03		7,943,623	2.25
3	陈培荣	21.53		7,426,235	2.10
4	陈士斌	19.57		6,750,182	1.91
5	邵鹏	3.26		1,124,456	0.32
合计				34,492,500	9.7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在公司披露本公告之后，河南金海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非交易过户事宜。

2. 河南金海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 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河南金海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河南金海岸所持有的股份。

2）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河南金海岸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河南金海岸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关于河南金海岸减持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老股（不包括在公司本次发行后河南金海岸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公司的股份）事项，河南金海岸承诺如下：（1）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河南金海岸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老股数量不超过其持有老股总数的25%；（2）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第13至24个月内，河南金海岸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老股数量不超过其第13个月初持有老股总数的25%。

4） 河南金海岸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河南金海岸减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河南金海岸方可减持公司股份。

5） 如河南金海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河南金海岸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河南金海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1年。如河南金海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河南金海岸现金分红中与河南金海岸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6） 河南金海岸支持其股东切实履行其作出的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承诺，并同意公司根据河南金海岸股东的承诺将应付河南金海岸的现金分红收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日，河南金海岸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3. 本次证券过入方中，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士斌先生、公司董事邵静女士、公司董事陈培荣先生、特定股东仇冰先生，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买卖的相关规定。

4. 河南金海岸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河南金海岸进行证券非交易过户事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5. 河南金海岸尚未完成解散注销事宜，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关于河南金海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解散注销及相关事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3月17日